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的贷款，并接受徐洪尧提供的保证及抵质押关联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保障洪尧园林运营资金需求，洪尧园林计划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富滇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证券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洪尧园林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为洪尧园林收回的工程款。

2. 向以上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由徐洪尧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1,000 万股云投生态限售股股份及徐洪尧本人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作为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及担保股份数量视洪尧园林实际资金需要及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洪尧，男，1965 年 7 月生。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洪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42,4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

徐洪尧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洪尧园林申请银行借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

徐洪尧同意为洪尧园林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具体数额以洪尧园林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洪尧园林无需向徐洪尧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是实现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借款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洪尧园林财务状况，对洪尧园林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洪尧园林业务发展。同时洪尧园林无需就此次担保向股东徐洪尧先生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自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徐洪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的云投生态公司限售股股份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洪尧园林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洪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